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混合教学课程管理细则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课程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课程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课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校教〔2022〕4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混合教学课程范围与要求

混合式教学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教学的课程。学院开设的专业课和公共课，均可根据学科特点、课程性质，尝试开展混合教学。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和创新创造潜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教学质量优秀。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二、混合教学的申请与实施

1.申请混合教学课程的任课教师，于开课前一学年的第 15 周，向学院教学办递交混合教学申请。（详见附件 1）

2.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混合教学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按照混合教学课程安排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排课，排课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再进行调整。

3.任课教师按照混合教学安排进行授课，并使用教学平台留存详细、完整的线上、线下教学过程材料。

4.对于使用混合教学的教师教育类公共课，混合设计需由教研室提供相对统一的方案，并由教研室对申请混合教学教师对线上课程的了解程度等进行审核。

5.审核通过的混合教学申请时效为一学期，若下一开课轮次仍需采用混合教学形式，则需重新提交申请，如未提前提交，则视为不进行混合教学。

三、混合教学的审核与工作量计算

1.混合教学课程结课并录入成绩后，由教学委员会于考试周结束后一个月内，对任课教师提交的课程考核材料（包括混合教学设计、教学大纲、成绩单、考核方案、评价量规、试卷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至少 1 名学生的全套考核材料）及平台记录（引进其他教师的课程资源也需有详细的学生学习记录）进行审核，审核标准见附件 2。

2.如审核结果为优秀，则可继续使用混合教学，同时该学期该门课程教学工作量在原有工作量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计算。（只记一轮次，后续使用按正常工作量计算）

3.如审核结果为合格，则教学委员会须在原有教学设计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下一学年度需对混合设计申请书进行相应调整后再审核实施。工作量与正常线下教学工作量一致。

4.如审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暂停进行混合教学的资格,经2个学年度整改后方可再次申请。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教育学院

2024年4月

附件 1:

河北师范大学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申请表

(开课学期: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一、课程基本情况

开课单位	教育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主讲教师	
起始周		课程学分	
教学班		选课人数	
混合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自建课程,实行翻转课堂教学,学生为本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在线开放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平台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平台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类平台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平台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教育类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类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素质类课程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素质类		
课程学时	总学时_____ 理论学时_____ 实验/实践学时_____		
开课平台及网址			
引入课程名称		开课学校	

二、教学学时分配

教学形式	线上自学	课堂讲授 (线下)	实验教学 (线下)	实践教学 (线下)	互动讨论 (线下)	总计
学时数						

注:线上学时和线下学时分配方案需明确,原则上线上学时应占总学时的20%-50%。

三、教学日历及安排

周次	日期	教学内容	教学形式	学时	授课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教学形式包含线上自学、课堂讲授、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课堂互动、分组讨论等，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

四、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类型	考核环节	成绩占比(%)	备注

注：线上考核成绩纳入教学过程化考核，与线下平时成绩占比之和不低于总评成绩的50%。考核环节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

五、教学目标及预期效果分析（不超过 500 字）

主讲教师（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审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1. 课程规划与设计	1.1 课程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1.2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2) 课程目标表述清晰，“可教、科学、可评价、可达成”； (3) 课程目标覆盖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
	1.3 课程内容	(1) 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2) 课程内容契合课程目标，具有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 (3)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要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 (4) 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5) 教学资源建设如教案、课件、视频、习题、试题等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形式多样，体现创新性、高阶性要求。
	1.4 教学设计	(1) 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以课程目标统领课程建设改进全过程； (2) 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3) 安排线上学时应占总学时 20%-50%。
2. 课程实施与评价	2.1 教学组织与实施	(1) 教与学模式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促进学生深入学习，加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度； (2) 监测学生学习全过程和学习效果，有明确的反馈环节，结果反馈及时； (3) 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媒体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2 教学管理与评价	(1) 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科学、合理分配线上学习内容考核比例，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 (2) 教学过程材料记录完整，可如实反映课程运行实况及效果，过程可回溯，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

	2.3 教学运行与反馈	<p>(1) 上线 SPOC 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平台上教学资源应包括课程简介、教学视频、演示文稿、试题库、作业等内容，且能够在平台形成连续性的混合式教与学分析数据；</p> <p>(2) 课程在运行周期内，无教学事故，且课程评教结果良好。</p>
3. 课程改革成效	课程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